

全国质协系统抗击疫情工作

简 报

第十期

中国质量协会宣传部

2020年2月17日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发布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为指导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安全合理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所，研究起草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

指南规定了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和管理要求，指南规定的办公场所是指根据人们社会活动的需要，由人工建造的具有服务功能和一定维护结构的建筑

设施，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7大类28种场所。

指南针对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提出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的前提条件，运行期间新风口、人员流动性大和人员密集场所、冷凝水和冷却水等卫生管理要求，同时提出运行过程中发现疑似、确诊新冠肺炎病例时应急处理措施和清洗消毒要求等内容，指导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管理者科学合理使用空调通风系统，防止因空调通风系统使用不当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和蔓延，最大限度地保护使用者。



图：关于印发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的通知

指南内容如下：

一、目的

为保证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的安全合理使用，防止因空调通风系统开启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和蔓延，最大限度地保护使用者，特制定本指南。

二、运行要求

（一）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当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

（二）当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禁止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
2.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
3. 对于大进深房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
4. 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

（三）当空调通风系统为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应当开门或开窗，加强空气流通。

三、管理要求

（一）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必须清洁，确保新风不被污染。

(二) 对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写字楼等场所，不论空调系统使用运行与否，均应当保证室内全面通风换气；并且，每天下班后，新风与排风系统应当继续运行 1 小时，进行全面通风换气，以保证室内空气清新。

(三) 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通过开门或开窗的方式增加通风量，同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

(四) 建议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

(五) 加强对风机盘管的凝结水盘、冷却水的清洁消毒。

(六) 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 U 型管应当定时检查，缺水时及时补水，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

(七) 当场所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

1. 发现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类型、供风范围等情况不清楚。

(八) 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空调通风系统的常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的要求。可使用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浸泡或擦拭，作用 10min~30min。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建议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

2. 当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报送：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协会党委、协会抗击疫情领导小组

抄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发送：协会各党支部、全国质协系统、协会会员单位
